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08號

抗 告 人 蔡回育
相 對 人 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立昇
相 對 人 陳煜昇
張銘隆
朱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8日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查抗告人提出本件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，經原審於114年11月13日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21日寄存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長安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已於同年00月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證，是本件抗告人之抗告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3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張新楣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7 書記官 施怡愷